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鹤法优（2019）45号

各基层法院：

现将《鹤岗法院网上立案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鹤岗法院网上立案管理办法（试行）

为便利当事人行使诉权，构建线上线下一体化立案渠道，提升立案工作质效，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建设一站式多元解纷机制一站式诉讼服务中心的意见》等规定，结合全市法院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网上立案是指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通过网上诉讼平台提交立案申请及相关证据材料，接受申请的人民法院依法受理的工作机制。

第二条 网上立案工作应坚持依法、便民、高效、公开的原则。

第三条 网上立案的范围包括《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中适用立案登记制的一审民商事和行政起诉、刑事自诉、强制执行和国家赔偿申请类案件及其他可以提供网上立案服务的案件。

第四条 除在黑龙江诉讼服务网提供网上立案服务外，全市法院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将网上立案服务衔接到以下渠道：

- （一）移动微法院客户端；
- （二）自助立案设备；

(三) 微信公众号;

(四) 其他能提供网上立案诉讼服务的渠道。

第五条 受理案件量较大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诉讼服务中心设置专门的自助立案功能区, 配备必要的自助立案设备, 分流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立案系统申请网上立案, 并加强指导、及时处理。

对于物业服务合同、电信服务合同、信用卡纠纷、供用水、电、气、热力合同纠纷等群体性纠纷, 人民法院应当尽可能地引导当事人通过自助立案系统申请网上立案。

第六条 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可凭有效身份证件, 实名在网上诉讼平台注册, 注册通过后凭有效身份信息和密码登录人民法院网上立案平台。

第七条 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时, 应当通过网络在线提交所有诉讼材料。包括起诉状(申请书)、身份信息证明、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明、与诉请相关的证据或者证明材料等。

纸质起诉(申请)材料可在开庭前或者按照承办法官指定的期限提交。

第八条 当事人及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 如实填写有关信息, 确保提交的有关材料完整清晰,

对提交的信息和材料真实性、合法性、相关性负责。故意提交虚假诉讼、冒充他人提起诉讼或者滥用诉权的，法院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对其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条通过网上立案平台提交的起诉（申请）材料、电子信息、网上留言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

- （一）违反法律法规，泄露国家秘密、损害国家利益；
- （二）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影响社会稳定；
- （三）恐吓、侮辱、诽谤、诬陷、谩骂和人身攻击；
- （四）广告；
- （五）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内容。

对含有上述内容的，人民法院应当责令改正，并视情况可对提交者停止提供网上立案服务。

对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登记立案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十条规定情形的，不予登记立案，并网上退回立案申请。

第十条 人民法院一般应当在收到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网上立案申请后 11 个工作日内完成网上审核，确有特殊情况的，也应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处理。材料及信息审核完成后，应及时对当事人进行反馈。

第十一条对网上立案申请着重审核以下内容：

（一）申请立案信息和相关材料的一致性；

（二）申请立案材料是否符合法律或司法解释有关规定；

（三）申请事项是否属于人民法院主管及是否属于本院管辖。

第十二条 对网上立案申请，按照以下方式分别处理：

（一）符合法律规定的立案条件，电子诉讼材料齐全的，人民法院应当及时立案；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要求提交纸质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接收；对于在立案阶段确需查验纸质材料或者收取相关材料正本的，可以要求当事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邮寄或现场递交。

（二）信息填写有误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人民法院可以通过网络、电话、电子邮件、现场告知等方式一次性告知补正；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应当在收到补正通知后7日内完成；限期内未补正的，网上退回立案申请，记录在册，视为未起诉。

（三）对不符合法定立案条件的，人民法院应当说明理由后，网上退回立案申请；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坚持起诉的，人民法院可以依法不予受理或不予立案。

(四) 适宜通过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解决的, 人民法院应当及时对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进行引导, 优先调解, 或进行委派、委托调解。

第十三条 网上立案申请的回复方式以网上回复为主, 也可以通过电话、12368 短信、微信、电子邮件、传真等多种形式回复。利用网上回复以外的其它形式进行回复的, 应当作好记录, 并在网上立案系统中注明回复时间、方式及内容。

第十四条 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同意电子送达的, 人民法院可以依法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微信等电子方式送达相关诉讼材料及文书。

第十五条 对已经通过网络渠道依法受理的一审案件, 应当及时通过邮寄书面材料、短信通知或其他方式向当事人发送《诉讼费交纳通知书》, 通知当事人及时向指定银行交纳诉讼费。当事人收到《诉讼费交纳通知书》后, 未在法律规定期限内交纳诉讼费的, 裁定按撤回起诉处理。

第十六条 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申请网上立案, 不符合立案条件但坚持重复提交, 连续三次以上的, 可予以滥用诉权警告; 五次以上的, 可列入网上立案负面清单。虚假诉讼的, 列入网上立案负面清单, 取消其申请网上立案权

利；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十七条 当事人或其委托诉讼代理人可以通过各种立案监督渠道对网上立案工作进行监督和投诉，相关法院在受理投诉后十五日内，查明情况、及时处置并反馈结果。

第十八条 中级法院应当加强基层法院网上立案工作的监督考核，定期通报工作开展情况，并将考核结果列入系统考评范畴。对于不及时处理网上立案申请、不一次性告知补正等违反立案登记制规定及本办法要求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第十九条 全市法院立案庭或诉讼服务中心负责为当事人提供网上立案服务，应指定责任心强、业务能力强的专人负责该项工作。信息技术部门负责作好系统维护、信息安全等技术支持。

第二十条 本办法由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负责解释。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行。

鹤岗市中级人民法院

2019年9月25日